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2〕4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征集入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22〕130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征集入库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聚焦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两大重点，以突出就业、税收指标、经济贡献为门槛，集中资源支持“打粮食”科技项目，全力推动科技创新赋能梅州苏区加快振兴、共同富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严格贯彻落实省政府“先有项目后有预算、先有预算再有执行、没有预算不得支出”的要求，各申报单位须在2022年10月26日前形成具备可执行条件的项目并录入市县项目库，原则上没有项目不安排预算。

（二）2023年入库项目储备情况，将作为年度切块资金额度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，且原则上各项目申报单位获得立项资金额度不超过入库申报金额。

三、征集范围

按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(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)项目的通知》(粤科函资字[2022]483 号)要求,重点围绕“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、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、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、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”等五大专题,征集一批科技项目入库。

四、申报数量

申报数量不限,应报尽报。

五、入库条件

(一)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梅州市境内注册的创新主体,包括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。

(二)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,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与条件。

(三)项目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,有健全的科研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(四)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不得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50%。

(五)每个企业单位只能申报 1 个专题项目(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可申报多个专题,但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10 个)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,入库项目不予受理:

(一)已承担 2018—2020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或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逾期 2 年未验收或验收结果为不通过、终止、结题的(项目验收申请已提交,等待验收的除外)。

(二)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不良信用记录及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。

(三) 申报项目不具备入库条件的。

(四) 申报项目在多个部门重复申报的。

六、申报方式

(一) 项目征集入库由市、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共同负责。

(二) 所有入库项目须提供项目征集表、市县项目入库填报表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并分别加盖申报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公章后，纸质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同报送市科技局（综合规划科）。

(三) 市直单位项目由主管单位审核后，并分别加盖申报单位和主管单位公章后，一式两份直接报送市科技局（综合规划科）。

(四) 项目库系统开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申报时间

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18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规划科傅佳（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、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、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专题）、社会发展科技科梁小向（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、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专题）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243914（傅佳）、2253412（梁小向）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西路3号

邮政编码：514021

附件：1、项目征集表

2、市县项目入库填报表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2022年9月30日